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抗字第41號

03 抗 告 人 羅智平

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  
05 聲字第1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抗告駁回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。  
10 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  
11 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以致原裁判所  
12 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  
13 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行更定其應  
14 執行刑必要者外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重複定其應  
15 執行之刑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掲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  
16 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  
17 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  
18 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為不當。

19 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羅智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 
20 條例等罪案件，均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先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  
21 聲字第2440號裁定（下稱A裁定，所含各罪刑如其附表所示）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及原審法院以109年  
22 聲字第227號裁定（下稱B裁定，所含各罪刑如其附表所示）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6月，復經本院以109年  
23 度台抗字第174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抗告人以檢察官

依上開2裁定接續執行結果，顯屬過苛而有違責罰相當之原則，乃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請求將A裁定附表編號2之罪與B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（即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15之罪）搭配組合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再據以接續執行，惟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新北檢德土109執聲他5640字第000000000號函否准其所請，因而聲明異議。惟查，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，首先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之罪（即A裁定附表編號1，民國108年1月7日），而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、編號3至15所示各罪，分別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併合處罰規定，因有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已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經審核正當而為裁定，非檢察官自行恣意選擇而分別聲請，又上開定刑裁定既已確定，均生實質確定力，所包含之各罪亦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等致原定刑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，且於酌定各罪之應執行刑時，已審酌各罪情狀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情，而為相當幅度之恤刑，至抗告人主張重新搭配定刑之組合，與原確定裁定各罪定刑接續執行結果，未必較為有利，另擇編號3之判刑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，請求重新搭配組合，亦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未合，難認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，或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特殊情形，因認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請求，所為執行之指揮無違法不當，抗告人本件聲明異議並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原裁定就抗告人以前揭組合方式聲請重新合併定刑之主張並非可取，業已敘明其裁酌之理由，並說明原定刑之確定A裁定所載各罪組合，乃依抗告人書立之定刑聲請切結書行使選擇權之結果，非檢察官恣意選擇，當認已給予抗告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而保障其聽審權，至抗告意旨所稱定刑之請求存有違背其真實意願等重大瑕疵之違法，亦僅得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，與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違法或

01 不當之判斷無涉，抗告意旨泛稱其在資訊不充足狀況下，簽  
02 署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，並另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為  
03 組合，請求重新組合定刑等，或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  
04 顧，或重執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而為指摘，俱難憑以認定  
05 原裁定違法或不當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09 法 官 洪兆隆

10 法 官 何俏美

11 法 官 高文崇

12 法 官 汪梅芬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陳珈潔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